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关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发行方案及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与牟嘉云女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牟嘉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以及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882.65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30,303.00 万股计算，因牟嘉云女士本次发行认购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发行后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44.43%。

牟嘉云女士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牟嘉云女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

及授权期限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寰 余红兵 王辛龙

2022年1月13日